附件2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加快打造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推动博士后优秀人才来鄂留鄂就业创业，面向出站后在湖北省内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优秀人才”），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含基本条件、认定条件及评选条件。申请人申请本计划应当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认定条件或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2. 进站身份应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外籍人员；
3. 出站时间为上年度1月1日—12月31日；
4. 出站考核评级为优秀及以上等次；
5. 出站当年初次就业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从事科研工作的劳动（聘用）合同。

博士后站前、在站与出站后工作单位为同一单位的，不得申请。

（二）认定条件

1.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2. 入选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
3. 入选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获得国家或我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且出站后到在鄂企业或省属事业单位工作。

（三）评选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以主要完成人身份（排名前3）在顶尖期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

二、支持措施

（一）每人每年发放5万元人才津贴，连续发放3年。

（二）在申报湖北省博士后卓越人才跟踪培养计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

（三）鼓励各地和用人单位在省级政策基础上制定叠加优惠政策。

三、资助数量

2023年度资助数量共100个。以后每年度资助数量视情况确定，以当年度下发申报通知为准。

四、申请方式

（一）申请人填写《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申请表》（附件2—1），连同佐证材料提交现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二）单位填写《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2）并盖章，附件2—1、2—2及佐证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省人社厅，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三）省博管办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公示后认定为入选人员；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以评选条件申请的，按照竞争择优原则，经专家评选、名单公示、组织审定后评选为入选人员。入选人员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由工作单位负责发放。

佐证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与在鄂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省内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获得有关计划、资助证明材料，取得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023年申请截止日期为[9月30日，逾期不再接收。](mailto:推荐单位对申报人经评议、公示后，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写《2023年度湖北省东湖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3），连同《2023年度湖北省东湖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2023年度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及博士后身份证明和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于5月31日前将申报书及附件纸质材料由设站单位报送至湖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电子材料（word文件及pdf文件）发送至z86656653@163.com邮箱，逾期不再接收申报。)申请资料涉密的务必脱密后提交。以后每年度申报截止日期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要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对获选人员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做好科研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在跟踪培养期结束后向省人社厅提交人才培养、使用的情况报告。

（二）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入选人员人才津贴资金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入选本计划后未满3年离鄂或主动放弃资格的入选人，所在单位应及时退回剩余资金。

附件：2—1．湖北省优秀博士后人才跟踪支持计划申请表

2—2．湖北省优秀博士后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

况一览表

附件2—1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

计划人选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出站后工作单位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 联系方式 |  |
| 填报日期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表为审核的主要依据之一，申请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

二、申请表应为A4开本，证明材料按附件材料要求提供。

三、部分内容如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不可空项。

四、本申请表填写要求，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籍 |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护照号/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  | | |
| 博士后  在站单位 |  | | 进站身份 |  | 进站前  工作单位 |  |
| 出站后  现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所在市州 |  |
| 出站时间 |  | | 博士后  证书编号 |  | | |
| 已入选的  博士后计划项目、所获奖项 | □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国家博士后重点专项  □湖北省博士后尖端人才引进计划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岗位资助  □湖北省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资助  □国家或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 | | | | |
| 在顶刊发表  论文情况 |  | | | | | |
| 取得重大  科研成果情况 |  | | | | | |
| 所从事专业或方向 |  | | 研究工作  所服务的  主要行业 |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教育经历（从本科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 | | | | | |
| 起止年月 | 学 校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开户名及开户行 |  | | | 银行账号 |  | |

二、个人承诺与单位意见

|  |
| --- |
| 1.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申请资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
| 2.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对申请资料核实情况，对申请人的培养措施，给予申请人的配套团队和科研条件，不超过200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三、附件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博士学位证书、博士后证书、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博士后出站考核表。
2. 劳动（聘用）关系证明材料，包括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进站前为辞职人员，需提供博士后进站前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查询）。
4.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认定条件中有关计划、资助、奖项获得证明。
6. 论文发表证明，论文首页、检索报告等。
7. 重大科研成果证明。

附件2—2

湖北省博士后优秀人才跟踪支持计划人选情况一览表

申报人工作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博士后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国籍 | 现工作  单位 | 单位  性质 | 博士后  编 号 | 进站  身份 | 博士后  在站单位 | 满足的  认定条件 | 满足的评选条件  （限300字） | 出站  时间 | 出站考核评级 | 出站后从事研究领域 |
|  |  |  |  |  |  |  |  |  |  |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1、论文情况：具体期刊、论文标题、作者排名、影响因子等  2、重大科研成果情况 | XX年XX月XX日 |  |  |

注：单位性质、进站身份、满足的认定条件、出站考核评级请按下拉列表选择。

单位开户名: 单位账号：

填表人： 手机号：